

第三屆貿易經營師認證考試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測驗試題本

※請先確認您的准考證、答案卷與座位標籤是否一致無誤。
請於作答前詳讀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作答注意事項 -

考試時間：

- * 測驗時間自 9：30 到 11：30，共 120 分鐘。

題型題數：

- * 共計四大題，總分合計為 100 分。
- * 採雙面印刷，共 4 頁。

注意事項：

- * 應考人須持測驗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測驗准考證者，應攜照片乙張先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確認。
- * 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作答請書寫端正整潔以利評分，並請勿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註記，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非應試用品尤其是英文電子辭典等一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行動電話必須關閉電源並去除鬧鈴或去除電池後亦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電話鈴或鬧鈴響者扣本科五分，電話震動者扣本科二分。
- *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本試題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帶出場，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本科測驗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祝考試順利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題

共四大題，總分計 100 分，請依序作答。

第一題 (25 分)

個案

台灣星太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多年，過去出口外銷的產品皆向國內製造廠商採購，貨物由台灣直接出口。但隨著工資上揚、勞動成本增高，為了降低生產成本，許多製造廠商將生產基地大舉外移中國或其他國家，造成經營模式上的改變，不再是單純從台灣生產、出口、押匯，而是轉化成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型態。

近來星太公司利用 3PL 並透過 Freight Forwarder 從日本採購電子零件，然後轉售給廣州深圳台商組裝廠，進行三角貿易。由於日本至廣州是近洋航線，其運輸航程時間不長，為了貨物抵達目的地，進口商能快速提貨，因而分別採用 FCR(Forwarder's Cargo Receipt)及 Sea Waybill 進行進貨付款及銷貨價金的回收。

另外星太公司對於高單價產品或客戶急需貨物大都以航空貨運方式處理有關貨物之託運，並且委由信譽卓越之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全權處理有關貨物之航空運送事宜。上星期，星太公司便以貿易條件 FCA TTY Airport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出口電子零件至美國；由於該批貨量不多，故乃安排由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直接至星太公司提貨後逕運至航空貨運集散站辦理空運出口通關事宜。詎料，當載運該批電子零件至機場途中卻發生意外導致部份貨物受損。該貨損責任該由誰負擔？

問題

1-1. 試說明 Forwarder's Cargo Receipt 與 Sea Waybill 兩者有何不同？ (6 分)

1-2. 在上述 FCA TTY Airport 交易中，試分別說明下列各方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與對於貨物風險責任之分擔情形：

- (1) 星太公司與美國買主？ (5 分)
- (2) 星太公司與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 (5 分)
- (3) 航空公司及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 (5 分)

1-3. 續上題，此次貨損賠償責任應由誰負擔？理由為何？ (4 分)

參考答案

1-1.

- (1) Forwarder's Cargo Receipt (簡稱 FCR) 係指貨物進倉後，由 Forwarder 簽發給託運客戶之貨物收據，FCR 僅是一份貨物進倉之收據證明，不具任何貨物買賣移轉之物權效力。
- (2) Sea Waybill 海運貨運單，係指為因應運輸快速，避免貨物已到達目的港卻沒有提單以致無法提貨，因此運送人在收到託運貨物後向託運人簽發不可轉讓之貨運單。此種

貨運單係採記名式，且不具流通性，只有受貨人才可提貨，不具備物權證書的功能，也非有價證券，交付貨物時，運送人只「認人不認單」。

1-2.

- ①星太公司與美國買主：星太公司與美國買主間關係主要係依據買賣契約，而依據買賣契約的貿易條件 FCA TTY Airport，賣方須於 TTY Airport 買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的輸出倉庫，由航空公司受領貨物及相關書類後，才能將貨物風險移轉給買方。
- ②星太公司與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星太公司與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間的運送契約以 House Air Waybill 之內容為準，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之責任(貨物保管責任及運送責任)始於從賣主倉庫接貨，並止於貨物完成出口通關進入航空公司倉庫交貨及遞送相關出口書類。
- ③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與航空公司：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與航空公司間之關係係以 Master Air Waybill 為基礎，航空公司的責任則於 TTY Airport 指定之倉庫接受貨物開始至目的地卸貨進入貨倉為止。

1-3.

在 FCA 之交易條件下，星太公司在未將貨物交付出口地機場之運送人之前的風險仍應由星太公司承擔。但由於星太公司係委由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來負責在出口地有關貨物的交運、出口通關事宜，故對於此次交易貨物在載運至機場途中所生損失，理當由建武航空貨運承攬公司負擔。

第二題(25 分)

個案

精宏機械公司為中部地區一著名之工作機床製造商，其出口貨物大多以海運裝運，且大多以信用狀(L/C)為收款方式；某次與北非阿爾及利亞之進口商交易，接獲該進口商委請銀行所簽發之 L/C。而該 L/C 規定以海運運送，貨物須從台中港(Taichung)運至該國之 Tunis 港(L/C 之規定為：“Shipment from Taichung to Tunis”)，且要求提示“海運提單(Bill of Lading, B/L)”，但有關轉運是否禁止並未規定。

精宏公司出貨後，乃向其往來銀行-H 銀行提示單據並申請出口押匯。H 銀行審查單據後，通知精宏公司 B/L 有瑕疵應予更正；即 B/L 將 L/C 所規定之“Taichung”填列於標題為“接管地(Place of Receipt)”之欄位內，而非填列於標題為“裝載港(Port of Loading)”之欄位，在後者則填列“Kaohsiung”，並將 L/C 所規定之“Tunis”填列於標題為“交貨地(Place of delivery)”而非標題為“卸貨港(port of discharge)”之欄位，在後者則填列

“Barcelona”，另 B/L 之裝載註記(on board notation)僅載明裝船日期；H 銀行認為此已違反 UCP600 第 20 條 a 項 iii 款之規定：“表明 L/C 敘明自裝載港至卸貨港之運送”(即裝載港欄位應填“Taichung”；卸貨港欄位應填“Tunis”)，或是 ISBP paragraph 98 & 99 之實務

補充：以裝載註記表明貨物確實自 Taichung 運出至卸貨港 Tunis 卸貨。

但精宏公司辯稱：因台中未有至歐非之航線，且 Tunis 港亦不是位於主要航線，因此須將貨物運至高雄港裝船出口，再運至西班牙之 Barcelona 轉船至 Tunis 港，何況 L/C 未規定禁止轉運，所以是可以轉運的；惟 H 銀行堅持 B/L 之瑕疵應補正，可是精宏公司因作單之報關行位於台中，該公司及 H 銀行位於南投，距離很遠，補正單據不易，不肯更正瑕疵；最後 H 銀行勉強同意精宏公司以保結書(L/I)押匯。只是，在提示單據後，開狀銀行仍以前述瑕疵主張拒付。詎料，精宏公司竟以「既已出具保結書，開狀銀行應不得拒付」為理由，拒絕協助 H 銀行解決此拒付案件。

問題

2-1. H 銀行審單時所列舉之瑕疵是否合理？其依據為何？試加以論述。(7 分)

2-2. 針對此種運送實務(即出口港至進口港無直航之航線，或貨物運送之起迄地點，有位於內陸者，而 L/C 又要求提示 B/L 者)，信用狀可有哪些因應方式？(8 分)

2-3. a. 何謂保結押匯？(5 分)

b. 試論述精宏公司「既已出具保結書，開狀銀行即無權拒付」之主張是否正確？(5 分)

參考答案

2-1.

依據 UCP600 第 20 條 a 項 iii 款之規定，提單須顯示“表明 L/C 敘明自裝載港至卸貨港之運送”；因此，本案貨物運送之起點“Taichung”應填列於標題為“裝載港(Port of Loading)”之欄位，終點“Tunis”應填列於標題為“卸貨港(port of discharge)”之欄位。但可依據 ISBP paragraph 98 之實務補充“Taichung”亦得以註記於欄位名稱為“接管地(place of receipt)”之欄位或類似者取代，只要其能明示貨物自該接管地以船舶運送，並載有一裝載註記，載明貨物係於“接管地”或類似用語欄位所載之港口裝船為要件；paragraph 99 “Tunis”亦得以註記於欄位名稱為“最終目的地(place of final destination)”之欄位或類似者，只要其能明示貨物係以船舶運送至該最終目的地，並載有一裝載註記，載明卸貨港係“最終目的地”或類似用語欄位所敘明之港口為要件；但本案 B/L 之裝載註記僅載明裝船日期，亦不符合 ISBP paragraph 98 & 99 之實務補充。

2-2.

解決方式有二：

1. 要求複合或聯合運送單據。因依據 UCP600 第 19 條 a 項 iii 款之規定，須表明信用狀規定之發送、接管或裝運地點及最終目的地，但其裝載港及卸貨港可與信用狀規定者不同，則信用狀規定之起/迄地點須填列於標題為“接管地(Place of Receipt)”及“交貨地(Place of delivery)”之欄位內。
2. 在信用狀上將貨物運送之過程 - 接管地、裝載港、卸貨港及最終目的地予以明確規定。

2-3.

1. 保結押匯，係受益人(出口商)在辦理出口押匯時，倘單據有瑕疵，得在押匯銀行同意下，由受益人對押匯銀行出具保結書，切結倘因單據瑕疵遭開狀銀行拒付而衍生之任何損失，受益人將負責賠償押匯銀行，押匯銀行則憑此保結書，承作瑕疵押匯。
2. 不正確。依據 UCP600 第 15 條之規定，倘開狀銀行決定提示係屬符合須為兌付，第 16 條 a 項則規定，開狀銀行決定受益人之提示係屬不符合時，該等銀行得拒絕兌付或讓購；因此，開狀銀行係依據提示是否符合(即單據是否有瑕疵)來決定是否兌付；至於受益人對押匯銀行所出具保結書，無法拘束開狀銀行，開狀銀行亦與該保結書無關。

第三題(25 分)

個案

西尾公司日前向其往來銀行-L 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L/C),用以向巴基斯坦一紗廠-Akola Textile Co., Ltd 購買兩整櫃之麻布，L/C 中規定出貨前須經出口地一檢驗公司 Forge Ins. Co., Ltd. 做裝船前檢驗(pre-shipment inspection)並提示檢驗證明書(但事後經查詢, Forge Ins. Co., Ltd. 否認有簽發此項檢驗證明書)。

當 L 銀行收到進口單據，經審查後發現單據上有瑕疵，但西尾公司同意接受瑕疵並贖單領貨，詎料報關領貨後，發現兩只貨櫃塞滿廢料；西尾公司隨即要求 L 銀行對外主張拒付，但遭 L 銀行以該公司已贖取單據，並以正本提單換發小提單(D/O)提領貨物，單據已無法全數退還為由，拒絕對提示單據之銀行(巴基斯坦之 S 銀行)主張拒付；西尾公司多方洽詢及運用關係，要求 L 銀行以檢驗證明書偽造及出口商詐欺為理由對外主張拒付，但仍遭 L 銀行以拒付主張須以單據之瑕疵為由，拒絕該請求。

其間，有人建議西尾公司可透過國際商會(ICC)用於解決適用“跟單信用狀統一慣例(UCP)”交易爭議之專家決議(DOCDEX decision)來解決此一問題。故西尾公司即要求 L 銀行協助其向 ICC 申請 DOCDEX decision，但 L 銀行卻認為本案之爭議已屬法律之層面，ICC 指定之專家可能拒絕作成決議。因此，正確之作法，應由西尾公司向法院申請假處分，禁止 L 銀行對提示單據之 S 銀行付款。

最後，西尾公司乃向該地法院申請假處分獲准，L 銀行據此通知 S 銀行 L/C 款項已遭法院發出禁制令(injunction)無法付款，而 S 銀行則表示依據 UCP 之規定，L 銀行既已接受單據即應付款，但 L 銀行則堅持其須遵守法院之禁制令；全案至今仍在僵持中。

問題

- 3-1. L 銀行拒絕西尾公司要求對外主張拒付之作法是否正確？理由為何？試說明之。(8 分)
- 3-2. L 銀行可否以檢驗證明書偽造及出口商詐欺為理由，對外主張拒付？理由為何？試依據現行 UCP 之相關規定說明之。(8 分)
- 3-3. 在我國之法院已對 L 銀行發出禁制令後，S 銀行可否依據 UCP 之規定要求 L 銀行付款？試說明其理由。(9 分)

參考答案

- 3-1. 正確。依據 UCP600 第 16 條 f 項之規定，若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未依本條之規定辦理時，則該等銀行不得主張該等單據係不構成符合之提示(即不得主張瑕疵)；而本案西尾公司已贖單並以提單換發小提單領貨；則 L 銀行已無法將單據留候提示人(押匯銀行)指示或退還提示人；因此，在西尾公司贖單後，L 銀行係無法拒付的。
- 3-2. 不可以該理由主張拒付。依據 UCP600 第 14 條 a 項之規定，銀行係僅以單據為本，審查提示藉以決定單據就表面所示是否構成符合之提示，亦即銀行僅就單據表面之文義審查，決定是否兌付或讓購；而對於單據之格式、充分性、正確性、真實性、偽造或法律效力 相關當事人之作為與不作為等，依據 UCP600 第 34 條之規定，銀行皆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因此，L 銀行不得以檢驗證明書偽造及出口商詐欺為理由，對外主張拒付。
- 3-3. 依本題題意，若 L 銀行尚未將款項匯付 S 銀行，則在法院已經頒發禁制令之情況下，S 銀行是無法要求 L 銀行付款的。因 UCP 係民間組織國際商會所訂定之規則，非屬法律，故不具強制力；另依據國際商會在 ICC Publication No.632, June 2002. ICC Banking Commission Opinion R305 一案之決議，國內法 (local law) 之效力將優於 UCP 所記載之責任與義務；因此，除非法院撤銷禁制令，否則 L 銀行無法付款。

第四題(25 分)

個案

新恩公司是一家專門以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的方式進行代工製造手機電池的廠商，而其客戶群(買家)多半集中在大陸。

某日，新恩公司接到日本 S 手機公司的指控，表示新恩公司所製造的手機電池，涉及侵犯 S 公司之權利，請求支付權利金 50 萬美元。於是新恩公司立即向大陸買家反應，表示自己只是 OEM 廠商，都是依據買家所提供的圖樣/商標來製造，對於買家委託代工的產品是否涉及仿冒並不知情，如今日本 S 公司找上門來要求支付權利金，此費用應由大陸買家支付才是。

不料，大陸買家表示，自己所經營的商品是走「山寨」路線，其晶片、電池、機殼、藍芽、面板、訊號接收器等零組件，都是以 OEM 方式委託製造，為何其他零組件代工廠商都沒有被控仿冒的問題，而新恩公司卻遭控訴仿冒呢？是否係新恩公司本身在代工過程中之問題，才會引發侵犯 S 公司權利的法律問題。再說「山寨機」無人不知、無人不曉，新恩公司怎能以受委託時不知情而搪塞責任？

在新恩公司隨即召開的內部檢討會議中，業務部門認為「山寨機」商機龐大，若在乎權利金的支付，而失去大陸買家訂單，是因小而失大，故主張付錢了事。而法務部門認為這是契約上瑕疵，建議未來在簽訂類似此 OEM 契約時，應設法訂定「保護條款」。企劃部門則認為 OEM 或甚至於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都會受制於人，主張公司應朝 OBM(own brand marketing)發展。

問題

- 4-1. 試從法務及業務角度，申論新恩公司是否有支付權利金的必要？（10 分）
- 4-2. 未來新恩公司在 OEM 契約中針對智財權擬定「保護條款」時，至少應包含那些重點？（15 分）

參考解答

4-1.

- (1) 從法務的角度而言，新恩公司應先確認是否真有侵權事實之存在。本案新恩公司的 OEM 產銷模式，係依據大陸買家所提供的圖樣/商標而製造，但對大陸買家所提供的圖樣/商標是否涉及侵權，並未盡應有之注意。雖說新恩公司有可能不知情而觸及侵權，但若經確認有侵權情事時，仍不能作為對抗善意第三人(S 公司)的理由，所以支付權利金仍有其必要。S 公司所指控的當事人是新恩公司，並非大陸買家，即使最後結果是大陸買家願意支付權利金，這也是大陸買家與新恩公司間的法律關係，並不能改變新恩公司要支付權利金給 S 公司的法律義務，所以支付權利金仍有其必要。
- (2) 從業務的角度而言，因為「山寨機」的商機龐大，新恩公司若不支付權利金的話，恐將遭受 S 公司法律方面之求訴，甚且面臨法院假扣押無法出貨而造成對買方違約的問題。至於若欲將該 50 萬美元的權利金轉嫁而和大陸買家對簿公堂，可能會因小(權利金)而失大(商機)，所以為了大局考量，支付權利金有其必要。

4-2.

未來新恩公司在 OEM 契約中保護條款之要點至少應包括：

1. 買（委託）方對委託製造的圖樣/商標/技術，擁有合法的智慧財產權，或經合法授權，並符合賣（委託）方國家及進口國有關智慧財產權法律之規定。
2. 賣（受託）方依買（委託）方委託製造的圖樣/商標/技術，若日後受第三者指控時，委託方應對受託方提供必要之文件及協助。
3. 若經裁定確認有侵權情事時，買（委託）方應對賣（委託）方負擔所有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